

殷周制度论

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，莫剧于殷、周之际。都邑者，政治与文化之标征也。自上古以来，帝王之都皆在东方，大皞之虚在陈，大庭氏之庠在鲁，黄帝邑于涿鹿之阿，少皞与颛顼之虚皆在鲁、卫，帝喾居亳。惟史言尧都平阳，舜都蒲坂，禹都安邑，俱僻在西北，与古帝宅京之处不同。然尧号陶唐氏，而冢在定陶之成阳；舜号有虞氏，而子孙封于梁国之虞县，孟子称舜生卒之地皆在东夷。盖洪水之灾，兖州当其下游，一时或有迁都之事，非定居于西土也。禹时都邑虽无可考，然夏自太康以后以迄后桀，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见于经典者，率在东土，与商人错处河、济间盖数百岁。商有天下，不常厥邑，而前后五迁，不出邦畿千里之内。故自五帝以来，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，皆在东方。惟周独崛起西土。武王克纣之后，立武庚、置三监而去，未能抚有东土也。逮武庚之乱，始以兵力平定东方，克商践奄，灭国五十，乃建康叔于卫、伯禽于鲁、太公望于齐、召公之子于燕。其余蔡、郕、郛、雍、曹、滕、凡、蒋、邢、茅诸国，棋置于殷之畿内及其侯甸。而齐、鲁、卫三国，以王室懿亲，并有勋伐，居蒲姑、商、奄故地，为诸侯长。又作雒邑为东都，以临东诸侯；而天子仍居丰、镐者凡十一世。自五帝以来，都邑之自东方而移于西方，盖自周始。故以族类言之，则虞、夏皆颛顼后，殷、周皆帝喾后，宜殷、周为亲；以地理言之，则虞、夏、商皆居东土，周独起于西方，故夏、商二代文化略同。《洪范》“九畴”帝之所以锡禹者，而箕子传之

矣。夏之季世，若胤甲，若孔甲，若履癸，始以日为名，而殷人承之矣。文化既尔，政治亦然。周之克殷，灭国五十，又其遗民，或迁之雒邑，或分之鲁、卫诸国。而殷人所伐，不过韦、顾、昆吾；且豕韦之后仍为商伯，昆吾虽亡，而已姓之国仍存于商、周之世。《书·多士》曰：“夏迪简在王庭，有服在百僚。”当属事实。故夏、殷间政治与文物之变革，不似殷、周间之剧烈矣。殷、周间之大变革，自其表言之，不过一姓一家之兴亡与都邑之移转；自其里言之，则旧制度废而新制度兴，旧文化废而新文化兴。又自其表言之，则古圣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，若无以异于后世之帝王；而自其里言之，则其制度文物与其立制之本意，乃出于万世治安之大计，其心术与规摹，迥非后世帝王所能梦见也。

欲观周之所以定天下，必自其制度始矣。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，一曰立子立嫡之制，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，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、君天子臣诸侯之制；二曰庙数之制；三曰同姓不婚之制。此数者，皆周之所以纲纪天下，其旨则在纳上下于道德，而合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、庶民以成一道徳之团体。周公制作之本意，实在于此。此非穿凿附会之言也，兹篇所论，皆有事实为之根据，试略述之。

殷以前无嫡庶之制。黄帝之崩，其二子昌意、玄嚣之后，代有天下。颛顼者，昌意之子；帝喾者，玄嚣之子也。厥后虞、夏皆颛顼后；殷、周皆帝喾后。有天下者但为黄帝之子孙，不必为黄帝之嫡。世动言尧、舜禅让，汤、武征诛，若其传天下与受天下有大不同者。然以帝系言之，尧、舜之禅天下，以舜、禹之功；然舜、禹皆颛顼后，本可以有天下者也。汤、武之代夏、商，固以其功与德；然汤、武皆帝喾后，亦本可以有天下者也。以颛顼以来诸朝相继之次言之，固已无嫡庶之别矣。一朝之中，其嗣位者亦然。特如商之继统法，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，无弟然后传子。自成汤至于帝辛，三十帝中，以弟继兄者凡十四帝（外丙、中壬、大庚、雍己、大戊、外壬、河亶甲、沃甲、南庚、盘庚、大

辛、小乙、祖甲、庚丁)；其以子继父者，亦非兄之子，而多为弟之子(小甲、中丁、祖辛、武丁、祖庚、廩辛、武乙)。惟沃甲崩，祖辛之子祖丁立；祖丁崩，沃甲之子南庚立；南庚崩，祖丁之子阳甲立，此三事独与商人继续统法不合。此盖《史记·殷本纪》所谓中丁以后九世之乱，其间当有争立之事，而不可考矣。故商人祀其先王，兄弟同礼，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，其礼亦同，是未尝有嫡庶之别也。此不独王朝之制，诸侯以下亦然。近保定南乡出句兵三，皆有铭，其一曰“大祖日己、祖日丁、祖日乙、祖日庚、祖日丁、祖日己、祖日己”；其二曰“祖日乙、大父日癸、大父日癸、中父日癸、父日癸、父日辛、父日己”；其三曰“大兄日乙、兄日戊、兄日壬、兄日癸、兄日癸、兄日丙”。此当是殷时北方侯国勒祖父兄之名于兵器以纪功者。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后并列，无上下贵贱之别。是故大王之立王季也，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，周公之继武王而摄政称王也，自殷制言之，皆正也(殷自武乙以后四世传子。又《孟子》谓：“以纣为兄之子，且以为君，而有微子启、王子比干。”《吕氏春秋·当务篇》云：“纣之同母三人，其长子曰微子启，其次曰仲衍，其次曰受德。受德乃纣也，甚少矣。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仲衍也尚为妾，已而为妻而生纣。纣之父、纣之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，太史据法而争之曰：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。纣故为后。”《史记·殷本纪》则云：“帝乙长子为微子启，启母贱，不得嗣；少子辛，辛母正后，故立辛为嗣。”此三说虽不同，似商末已有立嫡之制。然三说已自互异，恐即以周代之制拟之，未敢信为事实也)。舍弟传子之法，实自周始。当武王之崩，天下未定，国赖长君，周公既相武王克殷胜纣，功劳最高，以德以长，以历代之制，则继武王而自立，固其所矣；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摄之，后又反政焉。摄政者，所以济变也；立成王者，所以居正也。自是以后，子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。

由传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。夫舍弟而传子者，所以息争也。兄弟之亲本不如父子，而兄之尊又不如父，故兄弟间常不免有争

位之事。特如传弟既尽之后，则嗣立者当为兄之子欤，弟之子欤？以理论言之，自当立兄之子；以事实言之，则所立者往往为弟之子。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后九世之乱，而周人传子之制正为救此弊而设也。然使于诸子之中可以任择一人而立之，而此子又可任立其欲立者，则其争益甚，反不如商之兄弟以长幼相及者犹有次第矣。故有传子之法，而嫡庶之法亦与之俱生。其条例，则《春秋左氏传》之说曰：“太子死，有母弟则立之，无则立长。年钧择贤，义钧则卜。”公羊家之说曰：“礼：嫡夫人无子立右媵，右媵无子立左媵，左媵无子立嫡侄娣，嫡侄娣无子立右媵侄娣，右媵侄娣无子立左媵侄娣。质家亲亲，先立娣；文家尊尊，先立侄。嫡子有孙而死，质家亲亲，先立弟；文家尊尊，先立孙。其双生也，质家据现在立先生，文家据本意立后生。”此二说中，后说尤为详密，顾皆后儒充类之说，当立法之初，未必穷其变至此。然所谓立子以贵不以长，立适以长不以贤者，乃传子法之精髓，当时虽未必有此语，固已用此意矣。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，其大害莫如争。任天者定，任人者争；定之以天，争乃不生。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，继统法之立子与立嫡也，后世用人之以资格也，皆任天而不参以人，所以求定而息争也。古人非不知官天下之名美于家天下，立贤之利过于立嫡，人才之用优于资格，而终不以此易彼者，盖惧夫名之可藉而争之易生，其敝将不可胜穷，而民将无时或息也。故衡利而取重，絜害而取轻，而定为立子立嫡之法，以利天下后世。而此制实自周公定之，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，可由殷制比较得之。有周一代礼制，大抵由是出也。

是故由嫡庶之制，而宗法与服术二者生焉。商人无嫡庶之制，故不能有宗法。藉曰有之，不过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贵且贤者而宗之，其所宗之人，固非一定而不可易，如周之大宗、小宗也。周人嫡庶之制，本为天子诸侯继统法而设，复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，则不为君统而为宗统，于是宗法生焉。周初宗法虽不可考，其见于七十子后学所述者 则《丧服小记》曰：“别子为祖 继别为宗，

继祢者为小宗。有五世而迁之宗，其继高祖者也。是故祖迁于上，宗易于下 敬宗所以尊祖祢也。”《大传》曰：“别子为祖 继别为宗，继祢者为小宗。有百世不迁之宗，有五世则迁之宗。百世不迁者，别子之后也。宗其继别子者，百世不迁者也；宗其继高祖者，五世则迁者也。尊祖故敬宗，敬宗，尊祖之义也。是故有继别之大宗，有继高祖之宗，有继曾祖之宗，有继祖之宗，有继祢之宗，是为五宗。其所宗者皆嫡也，宗之者皆庶也。此制为大夫以下设，而不上及天子诸侯。”郑康成于《丧服小记》注曰：“别子，诸侯之庶子，别为后世为始祖者也；谓之别子者，公子不得祢先君也。”又于《大传》注曰：“公子不得宗君。”是天子诸侯虽本世嫡，于事实当统无数之大宗，然以尊故，无宗名。其庶子不得祢先君，又不得宗今君，故自为别子，而其子乃为继别之大宗。言礼者嫌别子之世近于无宗也，故《大传》说之曰：有大宗而无小宗者，有小宗而无大宗者，有无宗亦莫之宗者，公子是也。公子有宗道，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者，宗其士大夫之适者。注曰：“公子不得宗君 君命适昆弟为之宗 使之宗之。”此《传》所谓有大宗而无小宗也。又若无适昆弟，则使庶昆弟一人之为之宗，而诸庶兄弟事之如小宗，此《传》所谓有小宗而无大宗也。《大传》此说，颇与《小记》及其自说违异。盖宗必有所继，我之所以宗之者，以其继别若继高祖以下故也，君之嫡昆弟、庶昆弟皆不得继先君，又何所据以为众兄弟之宗乎？或云立此宗子者，所以合族也。若然，则所合者一公之子耳；至此公之子与先公之子若孙间，仍无合之之道。是大夫士以下皆有族；而天子诸侯之子，于其族曾祖父母、从祖祖父母、世父母、叔父母以下服之所及者，乃无缀属之法，是非先王教人亲亲之意也。故由尊之统言，则天子诸侯绝宗，王子公子无宗可也；由亲之统言，则天子诸侯之子，身为别子而其后世为大宗者，无不奉天子诸侯以为最大之大宗，特以尊卑既殊，不敢加以宗名，而其实则仍在也。故《大传》曰：“君有合族之道。”其在《诗·小雅》之《常棣》序曰：“燕兄弟也。”

其诗曰：“俎尔笾豆，饮酒之饫，兄弟既具，和乐且孺。”《大雅》之《行苇》序曰：“周家能内睦九族也。”其诗曰：“戚戚兄弟，莫远具尔，或肆之筵，或授之几。”是即《周礼·大宗伯》所谓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者，是天子之收族也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“公与族人燕则以齿。”又曰：“公与族人燕则异姓为宾。”是诸侯之收族也。夫收族者，大宗之事也。又在《小雅》之《楚茨》曰：“诸父兄弟，备言燕私。”此言天子诸侯祭毕而与族人燕也。《尚书大传》曰：“宗室有事，族人皆侍终日。大宗已侍于宾奠，然后燕私。燕私者何也？祭已而与族人饮也。”是祭毕而燕族人者，亦大宗之事也。是故天子诸侯虽无大宗之名，而有大宗之实。“笃公刘”之诗曰：“食之饮之，君之宗之。”传曰：“为之君，为之大宗也。”《板》之诗曰：“大宗维翰。”传曰：“王者，天下之大宗。”又曰：“宗子维城。”笺曰：“王者之嫡子，谓之宗子。”是礼家之大宗限于大夫以下者，诗人直以称天子诸侯。惟在天子诸侯，则宗统与君统合，故不必以宗名。大夫、士以下皆以贤才进，不必是嫡子，故宗法乃成一独立之统系。是以丧服有为宗子及其母、妻之服皆齐衰三月，与庶国人为国君、曾孙为曾祖父母之服同。适子庶子祇事宗子，宗妇虽贵富，不敢以贵富入于宗子之家。子弟犹归器，祭则具二牲，献其贤者于宗子，夫妇皆齐而宗敬焉，终事而敢私祭。是故大夫以下，君统之外复戴宗统，此由嫡庶之制自然而生者也。

其次则为丧服之制。丧服之大纲四：曰亲亲，曰尊尊，曰长长，曰男女有别。无嫡庶，则有亲而无尊，有恩而无义，而丧服之统紊矣。故殷以前之服制，就令成一统系，其不能如周礼服之完密，则可断也。丧服中之自嫡庶之制出者，如父为长子，三年；为众子，期。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。母为长子，三年，为众子，期。公为适子之长殇、中殇，大功；为庶子之长殇、中殇，无服。大夫为适子之长殇、中殇，大功；为庶子之长殇，小功。适妇，大功；庶妇，小功。适孙，期；庶孙，小功。大夫为嫡孙为士者，期；

庶孙，小功。出妻之子为母，期。为父后者，则为出母，无服；为父后者，为其母，缌。大夫之适子为妻，期；庶子为妻，小功。大夫之庶子为适昆弟，期；为庶昆弟，大功。为适昆弟之长殇、中殇，大功；为庶昆弟之长殇，小功。为适昆弟之下殇，小功；为庶昆弟之下殇，无服。女子子适人者，为其昆弟之为父后者，期；为众昆弟，大功。凡此皆出于嫡庶之制，无嫡庶之世，其不适用此制明矣。又无嫡庶则无宗法，故为宗子与宗子之母妻之服无所施。无嫡庶，无宗法，则无为人后者，故为人后者为其所后及为其父母昆弟之服亦无所用。故《丧服》一篇，其条理至精密纤悉者，乃出于嫡庶之制既行以后，自殷以前，决不能有此制度也。

为人后者为之子，此亦由嫡庶之制生者也。商之诸帝，以弟继兄昔，但后其父而不后其兄，故称其所继者仍曰兄甲、兄乙；既不为之子，斯亦不得云为之后矣。又商之诸帝，有专祭其所自出之帝而不及非所自出者，卜辞有一条曰：“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、中丁、祖乙、祖辛、祖丁，牛一，羊一。”（《殷虚书契后编》卷上第五叶及拙撰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》）其于大甲、大庚之间不数沃丁，是大庚但后其父大甲，而不为其兄沃丁后也；中丁、祖乙之间不数外壬、河亶甲，是祖乙但后其父中丁，而不为其兄外壬、河亶甲后也。又一条曰：“□祖乙（小乙）、祖丁（武丁）祖甲、康祖丁（庚丁）武乙衣。”（《书契后编》卷上第二十叶并拙撰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》）于祖甲前不数祖庚，康祖丁前不数廪辛，是亦祖甲本不后其兄祖庚，庚丁不后其兄廪辛，故后世之帝，于合祭之一种中乃废其祀（其特祭仍不废）。是商无为人后者为之子之制也。周则兄弟之相继者，非为其父后而实为所继之兄弟后。以春秋时之制言之，《春秋经》文二年书：“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太庙，跻僖公。”《公羊传》曰：“讥。何讥尔？逆祀也。其逆祀奈何？先祢而后祖也。”夫僖本闵兄，而《传》乃以闵为祖，僖为祢，是僖公以兄为弟闵公后，即为闵公子也。又《经》于成十五年书：“三月乙巳，仲婴齐卒。”《传》曰：“仲婴齐

者，公孙婴齐也。公孙婴齐则曷为谓之仲婴齐？为兄后也。为兄后则曷为谓之仲婴齐？为人后者为之子也。为人后者为之子，则其称仲何？孙以王父字为氏也。然则婴齐孰后？后归父也。”夫婴齐为归父弟，以为归父后，故祖其父仲遂而以其字为氏，是春秋时为人后者无不即为其子。此事于周初虽无可考，然由嫡庶之制推之，固当如是也。

又与嫡庶之制相辅者，分封子弟之制是也。商人兄弟相及，凡一帝之子，无嫡庶长幼，皆为未来之储贰，故自开国之初，已无封建之事，矧在后世？惟商末之微子、箕子。先儒以微、箕为二国名，然比干亦王子而无封，则微、箕之为国名，亦未可遽定也。是以殷之亡，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；而中原除宋以外，更无一子姓之国。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，其效固应如是也。周人既立嫡长，则天位素定，其余嫡子庶子，皆视其贵贱贤否，畴以国邑。开国之初，建兄弟之国十五，姬姓之国四十，大抵在邦畿之外，后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内之邑。故殷之诸侯皆异姓，而周则同姓异姓各半。此与政治文物之施行甚有关系，而天子诸侯君臣之分，亦由是而确定者也。

自殷以前，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。故当夏后之世，而殷之王亥、王恒，累叶称王；汤未放桀之时，亦已称王；当商之末，而周之文、武亦称王。盖诸侯之于天子，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，未有君臣之分也。周初亦然，于《牧誓》、《大诰》皆称诸侯曰“友邦君”，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。逮克殷践奄，灭国数十，而新建之国皆其功臣昆弟甥舅，本周之臣子；而鲁、卫、晋、齐四国，又以王室至亲为东方大藩。夏、殷以来古国，方之蔑矣！由是天子之尊，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，其在丧服，则诸侯为天子斩衰三年，与子为父、臣为君同。盖天子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。此周初大一统之规模，实与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。

嫡庶者，尊尊之统也，由是而有宗法，有服术。其效及于政治者，则为天位之前定、同姓诸侯之封建、天子之尊严。然周之

制度，亦有用亲亲之统者，则祭法是已。商人祭法，见于卜辞所纪者，至为繁复。自帝喾以下，至于先公先王先妣，皆有专祭。祭各以其名之日，无亲疏远迩之殊也。先公先王之昆弟，在位者与不在位者祀典略同，无尊卑之差也。其合祭也，则或自上甲至于大甲九世，或自上甲至于武乙二十世，或自大丁至于祖丁八世，或自大庚至于中丁三世，或自帝甲至于祖丁二世，或自小乙至于武乙五世，或自武丁至于武乙四世。又数言自上甲至于多后衣。此于卜辞屡见，必非周人三年一祫、五年一禘之大祭，是无毁庙之制也。虽《吕览》引《尚书》言“五世之庙，可以观怪”，而卜辞所纪事实乃全不与之合，是殷人祭其先无定制也。周人祭法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经》皆无明文。据礼家言，乃有七庙、四庙之说。此虽不可视为宗周旧制，然礼家所言庙制，必已萌芽于周初，固无可疑也。古人言周制尚文者，盖兼综数义而不专主一义之谓。商人继统之法，不合尊尊之义，其祭法又无远迩尊卑之分，则于亲亲、尊尊二义，皆无当也。周人以尊尊之义经亲亲之义而立嫡庶之制，又以亲亲之义经尊尊之义而立庙制，此其所以为文也。说庙制者，有七庙、四庙之殊，然其实不异。《王制》、《礼器》、《祭法》、《春秋穀梁传》皆言天子七庙、诸侯五；《曾子问》言“当七庙五庙无虚主”；《荀子·礼论篇》亦言“有天下者事七世，有一国者事五世”。惟《丧服小记》独言：“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。”郑注：“高祖以下也，与始祖而五也。”如郑说，是四庙实五庙也。《汉书·韦玄成传》玄成等奏：“《祭义》曰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，而立四庙。言始受命而王，祭天以其祖配，而不为立庙，亲尽也。立亲庙四，亲亲也。亲尽而迭毁，亲疏之杀，示有终。周之所以七庙者，以后稷始封，文王、武王受命而王，是以三庙不毁，与亲庙四而七。”《公羊》宣六年《传》何注云：“礼，天子诸侯立五庙。周家祖有功，宗有德，立后稷、文、武庙，至于子孙，自高祖以下而七庙。”《王制》郑注亦云：“七者，太祖及文、武之祧，与亲庙四。”则周之七庙，仍

不外四庙之制。刘歆独引《王制》说之曰：“天子三昭、三穆，与太祖之庙而七。七者其正法，不可常数者也。宗不在此数中，宗变也。”是谓七庙之中，不数文、武，则有亲庙六。以礼意言之，刘说非也。盖礼有尊之统，有亲之统。以尊之统言之，祖愈远则愈尊，则如殷人之制，遍祀先公先王可也。庙之有制也，出于亲之统。由亲之统言之，则亲亲以三为五，以五为九，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。亲，上不过高祖，下不过玄孙，故宗法、服术皆以五为节。丧服有曾祖父母服而无高祖父母服，曾祖父母之服不过齐衰三月。若夫玄孙之生，殆未有及见高祖父母之死者；就令有之，其服亦不过袒免而止。此亲亲之界也，过是则亲属竭矣，故遂无服。服之所不及，祭亦不敢及，此礼服家所以有天子四庙之说也。刘歆又云：“天子七日而殡，七月而葬；诸侯五日而殡，五月而葬。此丧事尊卑之序也，与庙数相应。”《春秋左氏传》曰：“名位不同，礼亦异数。”自上以下，降杀以两，礼也。”虽然，言岂一端而已。礼有以多为贵者，有以少为贵者，有无贵贱一者。车服之节，殡葬之期，此有等衰者也。至于亲亲之事，则贵贱无以异。以三为五，大夫以下用之；以五为九，虽天子不能过也。既有不毁之庙以存尊统，复有四亲庙以存亲统，此周礼之至文者也。宗周之初，虽无四庙明文，然祭之一种限于四世，则有据矣。《逸周书·世俘解》：王克殷，格于庙，“王烈祖自太王、太伯、王季、虞公、文王、邑考以列升。”此太伯、虞公、邑考与三王并升，犹用殷礼，然所祀者四世也。《中庸》言：“周公成文、武之德，追王大王、王季，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礼。”于先公之中追王二代，与文、武而四，则成王、周公时庙数虽不必限于四王，然追王者与不追王者之祭，固当有别矣。《书·顾命》所设几筵，乃成王崩，召公摄成王册命康王时依神之席（见拙撰《周书顾命考》及《顾命后考》），而其席则牖间、西序、东序与西夹凡四，此亦为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、武王设。是周初所立，即令不止四庙，其于高祖以下，固与他先公不同。其后遂为四亲庙之制，又加以后稷、文、武，

遂为七庙。是故遍祀先公先王者，殷制也；七庙四庙者，七十子后学之说也。周初制度，自当在此二者间。虽不敢以七十子后学之说上拟宗周制度，然其不如殷人之遍祀其先，固可由其他制度知之矣。

以上诸制，皆由尊尊、亲亲二义出。然尊尊、亲亲、贤贤，此三者治天下之通义也。周人以尊尊、亲亲二义，上治祖祢，下治子孙，旁治昆弟，而以贤贤之义治官。故天子、诸侯世，而天子、诸侯之卿、大夫、士皆不世。盖天子诸侯者，有土之君也；有土之君，不传子，不立嫡，则无以弭天下之争。卿、大夫、士者，图事之臣也，不任贤，无以治天下之事。以事实证之，周初三公，惟周公为武王母弟，召公则疏远之族兄弟，而太公又异姓也。成、康之际，其六卿为召公、芮伯、彤伯、毕公、卫侯、毛公，而召、毕、毛三公又以卿兼三公，周公、太公之子不与焉。王朝如是，侯国亦然，故《春秋》讥世卿。世卿者，后世之乱制也。礼有大夫为宗子之服，若如春秋以后世卿之制，则宗子世为大夫，而支子不得与，又何大夫为宗子服之有矣！此卿、大夫、士不世之制，当自殷已然，非属周制。虑后人疑传子立嫡之制通乎大夫以下，故附著之。

男女之别，周亦较前代为严。男子称氏，女子称姓，此周之通制也。上古女无称姓者，有之，惟一姜嫄。姜嫄者，周之妣，而其名出于周人之口者也。传说黄帝之子为十二姓，祝融之后为八姓；又言虞为姚姓，夏为姁姓，商为子姓。凡此纪录，皆出周世。据殷人文字，则帝王之妣与母，皆以日名，与先王同；诸侯以下之妣亦然（传世商人彝器多有妣甲、妣乙诸文），虽不敢谓殷以前无女姓之制，然女子不以姓称，固事实也（《晋语》殷辛伐有苏氏，有苏氏以妣己女焉。案苏国己姓，有女称妣己，似己为女子称姓之始，然恐亦周人追名之）。而周则大姜、大任、大姁、邑姜，皆以姓著。自是迄于春秋之末，无不称姓之女子。《大传》曰：“四世而缌，服之穷也；五世袒免，杀同姓也；六世亲属竭矣。其

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，婚姻可以通乎？”又曰：“系之以姓而弗别，缀之以食而弗殊，虽百世而婚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”然则商人六世以后，或可通婚；而同姓不婚之制，实自周始；女子称姓，亦自周人始矣。

是故有立子之制，而君位定；有封建子弟之制，而异姓之势弱，天子之位尊；有嫡庶之制，于是有宗法，有服术，而自国以至天下合为一家；有卿、大夫不世之制，而贤才得以进；有同姓不婚之制，而男女之别严。且异姓之国，非宗法之所能统者，以婚媾甥舅之谊通之。于是天下之国，大都王之兄弟甥舅；而诸国之间，亦皆有兄弟甥舅之亲，周人一统之策实存于是。此种制度固亦由时势之所趋，然手定此者实惟周公。原周公所以能定此制者，以公于旧制本有可以为天子之道，其时又躬握天下之权，而顾不嗣位而居摄，又由居摄而致政，其无利天下之心，昭昭然为天下所共见。故其所设施，人人知为安国家、定民人之大计，一切制度遂推行而无所阻矣。

由是制度乃生典礼，则“经礼三百、曲礼三千”是也。凡制度典礼所及者，除宗法、丧服数大端外，上自天子诸侯，下至大夫士止，民无与焉，所谓“礼不下庶人”是也。若然，则周之政治，但为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设，而不为民设乎？曰：非也。凡有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者，以为民也，有制度典礼以治。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使有恩以相洽，有义以相分，而国家之基定，争夺之祸泯焉。民之所求者，莫先于此矣。且古之所谓国家者，非徒政治之枢机，亦道德之枢机也。使天子、诸侯、大夫、士各奉其制度典礼，以亲亲、尊尊、贤贤，明男女之别于上，而民风化于下，此之谓治；反是则谓之乱。是故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者，民之表也；制度典礼者，道德之器也。周人为政之精髓，实存于此。此非无征之说也。以经证之，《礼经》言治之迹者，但言天子、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；而《尚书》言治之意者，则惟言庶民。《康诰》以下九篇，周之经纶天下之道胥在焉，

其书皆以民为言。《召诰》一篇言之尤为反复详尽。曰命，曰天，曰民，曰德，四者一以贯之。其言曰：“天亦哀于四方民，其眷命用懋，王其疾敬德。”又曰：“今天其命哲，命吉凶，命历年。知今我初服，宅新邑，肆惟王其疾敬德。王其德之用，祈天永命。”又曰：“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。”且其所谓德者，又非徒仁民之谓，必天子自纳于德而使民则之，故曰：“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。”又曰：“其惟王位在德元，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，越王显。”充此言以治天下，可云至治之极轨，自来言政治者，未能有高焉者也。古之圣人亦岂无一姓福祚之念存于其心，然深知夫一姓之福祚与万姓之福祚是一非二，又知一姓万姓之福祚与其道德是一非二，故其所以祈天永命者，乃在德与民二字。此篇乃召公之言，而史佚书之以诰天下（《洛诰》云“作册逸诰”，是史佚所作《召诰》与《洛诰》日月相承，乃一篇分为二者，故亦史佚作也）文、武、周公所以治天下之精义大法胥在于此。故知周之制度典礼，实皆为道德而设；而制度典礼之专及大夫、士以上者，亦未始不为民而设也。

周之制度典礼，乃道德之器械，而尊尊、亲亲、贤贤、男女有别四者之结体也。此之谓民彝。其有不由此者，谓之非彝。《康诰》曰：“勿用非谋非彝。”《召诰》曰：“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。”非彝者，礼之所去，刑之所加也。《康诰》曰：“凡民自得罪，寇攘奸宄，杀越人于货，罔不畏死，罔不愆。”又曰：“元恶大憝，矧惟不孝不友。子弗祗服厥父事，大伤厥考心；于父不能字厥子，乃疾厥子；于弟弗念天显，乃弗克恭厥兄；兄亦不念鞠子哀，大不友于弟。惟吊兹，不于我政人得罪，天惟与我民彝大泯乱。曰：乃其速由文王作罚，刑兹无赦。”此周公诰康叔治殷民之道，殷人之刑惟寇攘奸宄，而周人之刑则并及不孝不友，故曰“惟吊兹，不于我政人得罪”又曰“乃其速由文王作罚”其重民彝也如此。是周制刑之意，亦本于德治、礼治之大经。其所以致太平与刑措者，盖可睹矣。

夫商之季世 纪纲之废、道德之隳极矣。周人数商之罪 于《牧誓》曰：“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 昏弃厥肆祀弗答 昏弃厥遗王父母弟弗迪 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 是崇是长 是信是使 是以为大夫卿士 以暴虐于百姓 以奸宄于商邑。”于《多士》曰：“在今后嗣王 诞淫厥佚 罔顾于天显民祗。”于《多方》曰：“乃惟尔辟 以尔多方 大淫图天之命 屑有辞。”于《酒诰》曰：“在今后嗣王酣 身厥命 罔显于民祗 保越怨不易。诞惟厥纵 淫佚于非彝 用燕丧威仪 民罔不 斃 伤心。惟荒腆于酒，不惟自息乃逸。厥心疾很，不克畏死。辜在商邑 越殷国灭无罹。弗惟德馨香祀 登闻于天 诞惟民怨。庶群自酒 腥闻在上。故天降丧于殷 罔爱于殷 惟逸。天非虐 惟民自速辜。”由前三者之说 则失德在一人 由后之说 殷之臣民 其渐于亡国之俗久矣。此非敌国诬谤之言也 殷人亦屡言之。《西伯戡黎》曰：“惟王淫戏用自绝。”《微子》曰：“我用沉酗于酒 用乱败厥德于下。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。卿士师师非度，凡有辜罪，乃罔恒获。小民方兴 相为敌讎。”又曰：“天毒降灾荒殷邦 方兴沉酗于酒 乃罔畏畏，咈其耆长旧有位人。今殷民乃攘窃神祗之牺牲牲用以容，将食无灾。”夫商道尚鬼 乃至窃神祗之牺牲 卿士浊乱于上 而法令隳废于下 举国上下 惟奸宄敌仇之是务 固不待孟津之会、牧野之誓 而其亡已决矣。而周自大王以后 世载其德 自西土邦君 御事小子 皆克用文王教 至于庶民 亦聪听祖考之彝训。是殷、周之兴亡，乃有德与无德之兴亡；故克殷之后，尤兢兢以德治为务。《召诰》曰：“我不可不监于有夏 亦不可不监于有殷。我不敢知曰 有夏受天命 惟有历年。我不敢知曰 不其延。惟不敬厥德 乃早坠厥命。我不敢知曰 有殷受天命 惟有历年。我不敢知曰 不其延。惟不敬厥德 乃早坠厥命。今王嗣受厥命 我亦惟兹二国命 嗣若功 王乃初服。”周之君臣 于其嗣服之初反复教戒也如是 则知所以驱草窃奸宄相为敌仇之民而跻之仁寿之域者，其经纶固大有在。欲知周公之圣与周之所以王，必于是乎观之矣！

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

甲寅岁暮，上虞罗叔言参事撰《殷虚书契考释》，始于卜辞中发见王亥之名。嗣余读《山海经》、《竹书纪年》乃知王亥为殷之先公，并与《世本·作篇》之“胲”，《帝系篇》之“核”，《楚辞·天问》之“该”，《吕氏春秋》之“王冰”，《史记·殷本纪》及《三代世表》之“振”，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之“垓”实系一人。尝以此语参事及日本内藤博士（虎次郎），参事复博搜甲骨中之纪王亥事者得七八条，载之《殷虚书契后编》。博士亦采余说，旁加考证，作《王亥》一篇，载诸《艺文杂志》，并谓自契以降诸先公之名，苟后此尚得于卜辞中发见之，则有裨于古史学者当尤巨。余感博士言，乃复就卜辞有所攻究，复于王亥之外得王恒一人。案《楚辞·天问》云“该秉季德，厥父是臧”，又云“恒秉季德”，王亥即该，则王恒即恒，而卜辞之季之即冥（罗参事说），至是始得其证矣。又观卜辞中数十见之字，从甲在中（+，古甲字），及通观诸卜辞，而知即上甲微，于是参事前疑卜辞之、、（即乙、丙、丁三字之在或中者，与字甲在中同意）即报乙、报丙、报丁者，至是亦得其证矣。又卜辞自上甲以降，皆称曰“示”，则参事谓卜辞之示壬、示癸，即主壬、主癸，亦信而有徵。又观卜辞王恒之祀，与王亥同；太丁之祀，与太乙、太甲同；孝己之祀，与祖庚同，知商人兄弟，无论长幼与已立、未立，其名号典礼盖无差别，于是卜辞中人物，其名与礼皆类先王而史无其人者，与夫父甲、兄乙等名称之浩繁求诸帝系而不可通者，至

是亦理顺冰释 而《世本》、《史记》之为实录 且得于今日证之。又卜辞人名中有字，疑即帝喾之名；又有土字，或亦相土之略。此二事虽未能遽定，然容有可证明之日。由是有商一代，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。乃为此考，以质诸博士及参事，并使世人知殷虚遗物之有裨于经史二学者有如是也。丁巳二月。

夔

卜辞有字，其文曰“贞：夔(古燎字)于(《殷虚书契前编》卷六第十八叶)，又曰‘夔于牢”(同上)，又曰‘夔于六牛”(同上卷七第二十叶)，又曰“于夔牛六”，又曰“贞：求年于，九牛”(两见，以上皆罗氏拓本)，又曰“(上阙)又于”(《殷虚书契后编》卷上第十四叶)案二形，象人首手足之形。《说文》夨部：“夨，贪兽也。一曰母猴，似人。从页。已止、夨，其手足。”毛公鼎“我弗作，先王羞之”，羞作。克鼎“柔远能”之柔作。番生敦作。而《博古图》、薛氏《款识》盪和钟之“柔夔百邦”、晋姜鼎之“用康柔绥”、“怀远廷柔”并作，皆是字也。夔、羞、柔三字，古音同部，故互相通借。此称高祖夔，案卜辞惟王亥称高祖王亥(《后编》卷上第二十二叶)，或高祖亥(《戡寿堂所藏殷虚文字》第一叶)，大乙称高祖乙(《后编》卷上第三叶)，则夔必为殷先祖之最显赫者。以声类求之，盖即帝喾也。帝喾之名，已见《逸书》。《书序》自契至于成汤八迁。汤始居亳，从先王居，作帝告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告作诰，《索隐》曰一作佻。案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《封禅书》、《管子·侈靡篇》皆以佻为喾，伪孔传亦云契父帝喾都亳，汤自商丘迁亳，故曰“从先王居”。若《书序》之说可信，则帝喾之名已见商初之书矣。诸书作喾或佻者，与夔字声相近，其或作夔者，则又夔字之讹也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，《索隐》引皇甫谧曰“帝喾名夔”，《初学记》九引《帝王世纪》曰“帝喾生而神灵，自言其名曰夔”，

《太平御览》八十引作逡，《史记正义》引作岌，逡为异文，岌则讹字也。《山海经》屡称帝俊（凡十二见）。郭璞注于《大荒西经》“帝俊生后稷”下云“俊宜为誉”，余皆以为帝舜之假借，然《大荒东经》曰帝俊生仲容，《南经》曰帝俊生季厘，是即《左氏传》之仲熊、季狸，所谓高辛氏之才子也。《海内经》曰帝俊有子八人，实始为歌舞，即《左氏传》所谓有才子八人也。《大荒西经》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，又传记所云帝誉次妃娥馨氏女曰常仪，生帝摯者也（案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疏引《大戴礼·帝系篇》曰帝誉下妃娥馨之女曰常仪生摯，《家语》、《世本》其文亦然，《檀弓正义》引同，而作娥氏之女曰常宜，然今本《大戴礼》及《艺文类聚》十五、《太平御览》一百三十五所引《世本》但云次妃曰娥馨氏产帝摯，无“曰常仪”三字，以上文有邠氏之女曰姜嫄，有娥氏之女曰简狄例之，当有“曰常仪”三字）。三占从二，知郭璞以帝俊为帝舜，不如皇甫以岌为帝誉名之当矣。《祭法》“殷人禘誉”，《论语》作“殷人禘舜”舜亦当作岌。誉为契父，为商人所自出之帝，故商人禘之。卜辞称高祖夔，乃与王亥、大乙同称，疑非誉不足以当之矣。

相 土

殷虚卜辞有字，其文曰“贞：𠄎于，三小牢，卯一牛”（《书契前编》卷一第二十四叶，又重见卷七第二十五叶），又曰“贞：求年于九牛”（《铁云藏龟》第二百十六叶），又曰“贞：𠄎于”（同上第二百二十八叶），又曰“贞于求”（《前编》卷五第一叶），即土字。孟鼎“受民受疆土”之上作，卜辞用刀契，不能作肥笔，故空其中作，犹之作，之作矣。土疑即相土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契卒，子昭明立；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相土之字，《诗·商颂》、《春秋左氏传》、《世本·帝系篇》皆作土，而《周礼·校人》注引《世本·作篇》“相土作乘马”作土（杨惊